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3121號
附件：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照課程計畫及作業規範各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照課程計畫及作業規範並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促進取得執照或證照者積極就業，爰將自就業日起一年內之要件修訂為自執照發照日或證照製發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 二、另考量申請人於本計畫本次修訂公告實施之日前，曾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或技術士證照後重新就業且實際從事與取得執照或證照相關職業者，為促進就業，訂定期效條款，配合修訂。

代理處長 黃毓銘